广西科技大学智能车辆（制造）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

科大智新发〔2022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科技大学智能车辆（制造）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理事会章程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:

现将《广西科技大学智能车辆（制造）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理事会章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西科技大学智能车辆（制造）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

2022年3月12日

广西科技大学智能车辆（制造）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理事会章程

广西科技大学智能车辆（制造）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（以下简称“产业学院”）理事会是产业学院的决策机构。为规范理事会的组织构成和工作职责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产业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，理事会的建立，是为了加强学院与企业、行业、社会各界的联系，使学院和企业更好地面向社会，为地方和区域经济及理事单位的发展服务，并进一步促进学院和企业的共同建设与发展，建立起双向参与的运行机制。

第二条 理事会的组建遵循“自愿参加，互惠互利，资源共享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。

第三条 理事会是沟通学校、企业、行业协会、政府等单位之间的联系，以现有的服务地方产学研合作平台为基础，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群为主体，对接地方汽车产业，通过企业支持办学建设、参与办学过程，构建校企深度融合、协同育人的办学模式，共商合作发展建设事项的机构。

第二章 理事会的职责

第四条 理事会的职责: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产业学院章程，审定和批准成员单位的加入与退出；

（二）选举、更换理事会成员；

（三）审议、批准产业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、发展规划、实施方案与人事事项；

（四）审议、批准产业学院的预算方案和结算方案；

（五）审议、批准产业学院的年度工作报告和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六）聘任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；

（七）搭建定期与不定期的沟通交流渠道和平台，保障理事会决策事项顺利开展，产业学院工作正常进行，讨论研究理事会工作计划及重要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其他与产业学院发展有关的重大事项。

第五条 推动学院与企事业单位的交流合作，促进理事会单位之间的联系与合作，联络社会各界关心指导和支持产业学院和企业的建设和发展。

第三章 理事会的组织机构

第六条 加入理事会本着自愿参加，承认理事会章程，互助双赢和共同发展的原则。

第七条 理事会由广西科技大学、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、柳州福臻车体实业有限公司、佛吉亚（柳州）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、耐世特汽车系统（柳州）有限公司等产业学院共建单位的领导专家组成。

第八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，由广西科技大学委派，原则上由校级领导担任；副理事长 2 名，分别由广西科技大学、东风

柳州汽车有限公司推选产生；理事会成员若干名，由学科、共建企业委派人员担任；可以聘任高校、政府、行业协会、企业知名人士当任名誉理事长或顾问。

第九条 产业学院院长对理事会负责。产业学院设院长 1 名，常务副院长 1 名，副院长 3 名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，全面负责学院日常事务。

第十条 理事会办公室设在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，设办公室主任 1 人，由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委派，负责理事会成员之间日常的联系和协调工作。

第十一条 理事会理事长每届任期四年。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理事会会议，特殊情况经理事长和副理事长协商可提前或延期召开。

第十二条 凡要求退出理事会的单位，应提出申请，经理事会协商同意，办理有关手续后即可退出理事会。

第四章 理事单位的权利和义务

第十三条 广西科技大学的权利和义务:

（一）根据汽车“新四化”的发展趋势，凝练学科方向，组织教学科研能力较强的学术骨干参与产业学院建设，在场地、设备与经费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;

（二）聘请企业技术骨干、管理人员作为产业学院的兼职教师，为兼职教师参与人才培养、教学改革、创新创业教育提供条件与制度保障;

（三）每年遴选若干名本科生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，到企业开展实践锻炼，参与企业产品设计、研发、测试、调校以及技术攻关课题;

（四）选派符合要求的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或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，在遵守企业相关保密条例、制度方面做好相关教师的教育与管理工作;

（五）提升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的信息化水平，促进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向企业的开放共享。

第十四条 企业理事会单位的权利与义务:

（一）参与产业学院建设，在产业学院的建设目标、任务制定、研究方向遴选、科研团队建设、人才协同培养、仪器设备共享、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支持;

（二）选派管理人员参与产业学院管理工作，积极协调企业资源，服务产业学院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;

（三）选派技术骨干、高级工程师担任产业学院兼职教师，校企共建产业学院教师团队，全面参与学校的人才培养、课程建设、专业建设以及教育教学改革等工作;

（四）投入一定的办学资源，为产业学院开展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;

（五）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，促进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应用，支持校企联合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。

第五章 议事规程

第十五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，办公室应于会议召开之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将会议通知、会议议程草案及有关文件送达全体理

事，理事有权就会议议程提出建议，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，理事会开会时应首先通过会议议程和其它有关程序。

第十六条 出席理事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全体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到会理事（或委派代表）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时，理事会议所通过的决议无效；理事会采用“每人一票，同票同权”的表决方式对产业学院的重大事件进行决策，决议由参加会议半数以上理事同意通过。

第十七条 理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好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理事应当在记录上签名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理事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派 1 名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系工作。

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产业学院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章程经产业学院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科技大学智新学院　　2022 年 3 月 12 日印发